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19〕13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的通知

云县移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移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18〕162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19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044.60 万元下达你单位。其中：用于 2018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（云县移民技术培训项目）44.60 万元，列入 2019 年“2082202-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用于 2019 年度项目计划（脱贫攻坚专项资金）1000 万元，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用于实施《大中型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作方案》中的项目，列入 2019 年“2082202-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3-机关资本性

支出（一）”。并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75号）规定的支出内容，已明确项目的，按照对应项目在2个月内启动项目实施；未明确项目的按照2019年度后扶项目计划，于30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按因素法切块下达资金中的脱贫攻坚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作方案中的项目，实行绩效专门申报和跟踪、评价，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专门建立台账并按要求统计上报。

二、请移民局会同财政按要求填报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》，于2019年1月6日前报市移民局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依据。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

云县财政局

2019年1月6日